

校園規劃程序及作業原則

8.1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

95.05.24 94 學年度第 1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
 95.09.27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95.12.20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5.14 96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9.24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99.9.8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99.9.17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9.6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14 第 29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2.13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4.15 108 學年度第 9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
 109.05.13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5.26 第 3069 次行政會議報告

第一章 校園永續經營管理基本原則

- 第一條 為創造和諧優雅、得以永續利用之校園環境，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以下簡稱本規劃原則）。
- 第二條 本規劃原則適用於公館校總區、水源校區、醫學院、公衛學院、臺大醫院、兒童醫院、竹北校區、雲林校區、宜蘭臨海實驗區、及其他所有本校經營之校區。前揭範圍外之校地，以下簡稱為其他校地。
- 第三條 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宜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該校區使用、經營、籌備單位共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校園整體規劃應以五年通盤檢討一次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各校區之整體規劃應先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提送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校園規劃小組應協同總務處、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研訂環境管理指標，以供校園發展規劃之參考。
- 第六條 校園重大工程建設，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辦理。
- 第七條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使用單位應先組籌建（興建）委員會，負責整合、協調使用單位內部意見，及相關配套措施；必要時籌建（興建）委員會得包括學生代表。
- 第八條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之規定，分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基本設計報告書二階段，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各階段通過之間距，以一年為限；基本設計報告書通過後，應於三年內發包執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者，各階段均必須重新確認。
- 第九條 其他校地之整體規劃、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除由各權責單位審議外，應副知校園規劃小組及總務處，必要時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再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

第二章 校地使用規劃原則

- 第十條 為落實校園永續發展，促進校地合理使用，提升校園環境品質，校園規劃應優先指定綠地、開放空間、歷史建築、道路交通系統、規劃小區單元、公共使用設施及校園基礎設施等。

第十一條 綠地應禁止違反休憩、生態等保育目的之開發，但基於校園安全、環境永續利用之必要開發行為，經校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綠地、歷史建築、及承諾回復綠地之建築物，應於校地財產帳務備註登記，並利用地理資訊技術有效管理。

第十三條 校園重要之文化景觀、象徵紀念物等，應予以維持。

第十四條 校總區每一規劃小區除另有規定外，其建蔽率以百分之四十為最高上限，容積率以百分之二百四十為最高上限，開挖率以百分之五十為最高上限。

校總區各規劃小區如有建蔽率、容積率、開挖率之任一比率已達本條第一項最高上限以上，而為國家或校務重要發展、整體校園景觀風貌、空間使用需求、土地利用經濟效益等特別需求者，使用單位應具提改善措施、因應方案，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第十五條 校總區以外之校區，應比照當地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於實質開發前，優先劃設規劃小區單元、制訂各分區利用、管制計畫及高度發展計畫，始得開發。

第三章 校舍建築與設施規劃原則

第十六條 校總區開發，必須考量「拆建均衡原則」，避免無限制擴張，確保校園環境品質。

第十七條 為逐步更新校總區老舊建築，提案更新單位應提出周轉配套措施；必要時，本校得協助之。

第十八條 凡低度使用、危險、污染性實驗、大型儀器設備等建築物，應配置於低度開發利用、人口稀少、交通動線良好之外圍地區，避免造成校園核心地區之負擔，提高核心地區之土地利用效益。

第十九條 校園既有建築具歷史意義者，應擇優勘定，訂定保存計畫，並應調查現有建物之耐用年限、使用狀況，劃定更新優先順序，供既有或潛在使用單位預先規劃。

第二十條 拆舊蓋新建築物在完成相關程序後，於拆除前須通知校史館、檔案館及其他相關單位，先進入巡檢，保存重要校史文物與檔案。

第二十一條 建築物配置應以南北座向為原則，如主要採光面朝東西座向時，應於設計時充分考量建築立面與日曬、遮陽、節能功能。

第二十二條 新建工程至少達鋼筋綠建築標章。於建築規劃設計階段即納入節能設計，鼓勵以環境友善方式，並考量採光、通風、遮陽、水資源回收、綠化等面向。

第二十三條 校園傳統建築語彙包括十三溝面磚、紅磚、黑瓦、斜屋頂、山牆、拱門、拱窗、長窗、矮窗台、風雨穿廊、洗石子牆身等，得於建築規劃時自由彈性運用，考慮週邊環境及色彩，創造建築本體之自明性及時代意義。

第四章 校園人本交通規劃原則

第二十四條 本校應優先進行交通規劃，擬訂校園各級道路系統、劃定道路範圍並指定建築線，作為劃分小區規劃單元及未來建築配置之依據。

第二十五條 校園交通規劃以「人本交通理念」為原則，人行為主，腳踏車為輔，機車禁止進入，汽車不鼓勵進入校園，應減少噪音危害，並兼顧緊急防、救災規劃之需求。

第二十六條 校園道路應就環境實際狀況，於周邊提供師生、訪客休息、逗留之必要設施或空間。

第二十七條 汽、機車停車場，以「外圍化」、「地下化」為原則。

腳踏車停車場宜於校內適當地點規劃設置。可於腳踏車停放密集區域之鄰近範圍規劃停車場，引導腳踏車停放。

第二十八條 地下停車場應以自然通風、採光為規劃原則。

第二十九條 校園新闢道路應以「人車分道」規劃原則，區行人、汽車，並需留設足夠寬敞之人行道空間。於必要路段劃設腳踏車專用道。

第三十條 規劃連續之綠色林蔭道，或建築物遮蔽廊道，提供舒適連續之步行空間。

第三十一條 新建築開發時，得依照《國立臺灣大學新建館舍未附設足額法定停車位提撥代金辦法》提撥經費，交由校方統一擇地興建，以落實停車外圍化政策。

第五章 校園景觀規劃原則

- 第三十二條 校園景觀規劃應著重整體環境與地域生態特色的形塑，將校園內植栽景觀、水域與水文生態、戶外家具、人行動線、公共空間及特殊活動節點等，整合串連。
- 第三十三條 校園主要道路、服務性路網系統應選定特色行道樹，塑造優美的校園景緻，並採複層及多元綠化方式，兼顧提供生物多樣性與四季變化。
- 第三十四條 校園植栽景觀宜分期分區規劃，並訂定分區維管作業原則。
 新開發土地、建築植栽景觀規劃應優先整合現有及計畫行道樹系統，並將基地外部環境納入整體規劃範圍檢討。
 新開發土地應進行樹籍調查。達受保護標準之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若因建築配置而有移植之必要，以基地內移植為原則。
- 第三十五條 校總區之校園建築天際線應以大學廣場、新生南路校門口、行政大樓、椰林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新總圖書館、小椰林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辛亥門景觀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舟山路及其兩側建築群為景觀控制軸線（基準）。
 綠地、歷史建築周邊，應訂定景觀控制基準。
 新建築之高度以不影響景觀控制軸線（基準）之視覺景觀為原則。
- 第三十六條 校園新建築得選擇適當地點，作為景觀眺望平台。
- 第三十七條 土地開發、建築時，使用單位應配合《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提升本校人文藝術氣息。
- 第三十八條 為維護校總區校園環境之整齊與建築物立面之美觀，建築物立面新設立之管線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辦理。

第六章 公共服務設施（基礎設施、生活設施）規劃原則

- 第三十九條 生活服務設施地點（區），應考量校園人口、交通動線、服務範圍，分散設置，避免過度集中。
- 第四十條 校園基礎設施，包括聯絡道路、電力系統、變（供）電站、供水、污水、網路光纖等應優先整備，或配合開發使用同步建設，以鼓勵開發；基礎設施未完備地區避免開發。
 相關基礎設施之人孔、手孔、水溝蓋等，應納入校園公共藝術議題討論。

第七章 友善校園

- 第四十一條 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性別友善精神，尊重多元，消除性別歧視，厚植並建立性別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可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推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 第四十二條 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校園規劃設計及新建工程或建物改建時，應以通用設計、無障礙規範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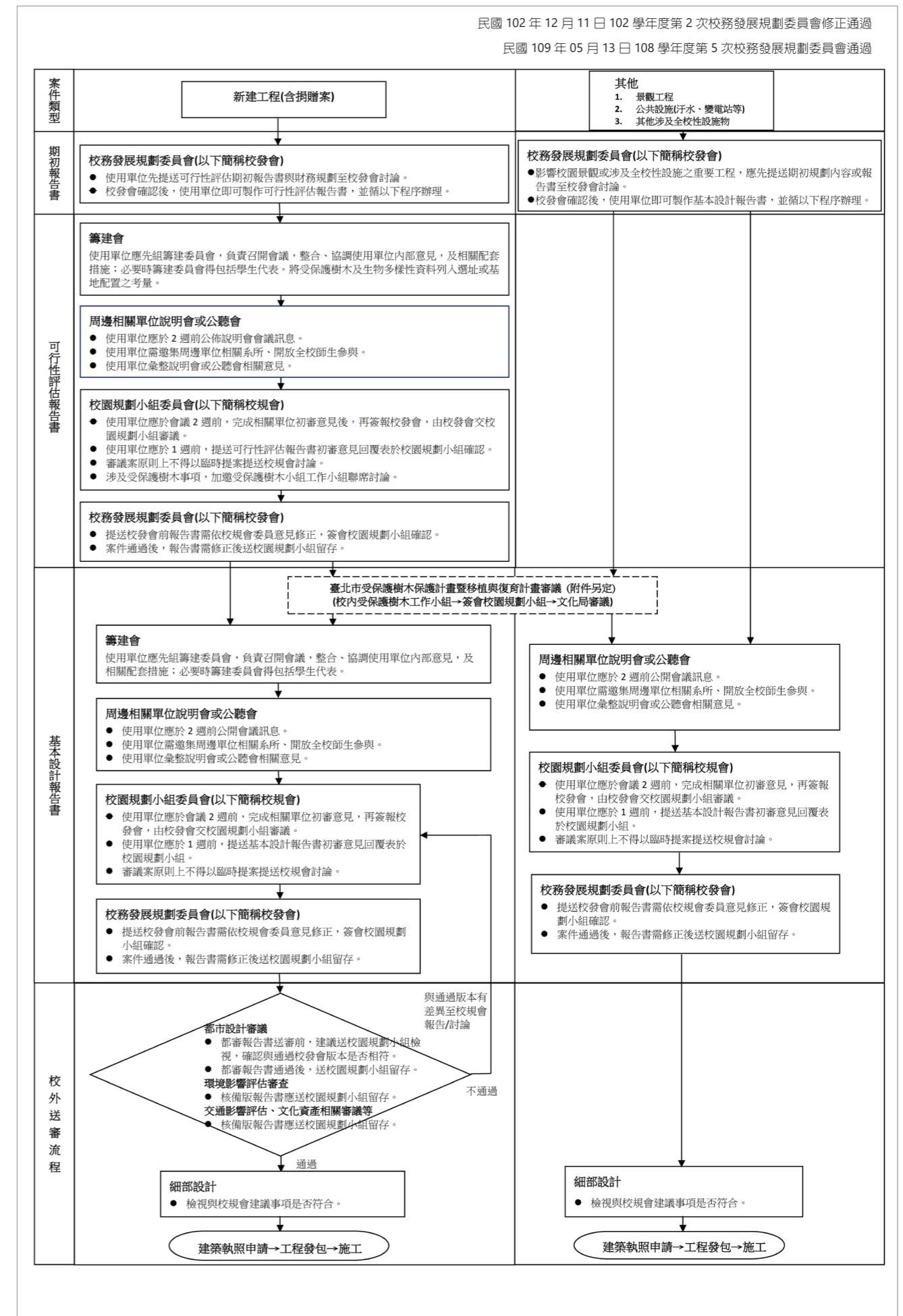
第八章 校園防災與安全規劃原則

- 第四十三條 校園規劃應建置「安全校園」為目標，建立相關規劃、設施與管理架構。
 緊急通報系統應網絡化，並以半徑一百公尺為涵蓋範圍建置。
- 第四十四條 各建築及其主要出入口、校內主要人行交通動線等，應提供安全、明亮、美觀之照明環境，並避免影響動植物生態。
- 第四十五條 因應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劇烈天氣變化，新建工程與道路改善工程需考慮暴雨管理、雨水回收再利用、增加透水鋪面。

第九章 附則

- 第四十六條 本規劃原則之施行細則，由校園規劃小組訂定之。
 個案執行時，各原則間發生衝突者，由校園規劃小組提供專業意見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決之。
- 第四十七條 本規劃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8.2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



8.3 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

2006.06.07 94 學年度第 1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
 2020.02.26 108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
 2020.04.29 108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文字備查
 2021.03.1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文字備查

- 一、為審議本校工程規劃與營建品質，特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及本校「新建工程採購作業程序書」，訂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啟動新建工程規劃前，使用單位應依本要點向校發會提出可行性評估期初報告書與財務規劃。經校發會討論確認初步構想與方向。校發會確認後，使用單位即可製作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項目如附件一），再簽報校發會，由校發會交校規小組審議。
另考量校發會每學期僅召開兩次會議，如遇緊急具時效性事件，建議由總務處將可行性評估之期初報告書簽報校發會，由校發會主席（校長）核可後，再進行可行性評估，並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辦理後續作業。
- 三、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議（含內審及外審）通過之案件，應依本要點續行辦理基本設計報告書（項目如附件二），並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辦理後續作業。
- 四、各階段報告書封面應註記日期、修正版本、申請單位及規劃單位；內頁應註記章節、圖、表目錄，圖面應標示比例尺、指北；附錄應包含歷次相關會議記錄、及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 五、公共藝術之設置請依文化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暨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辦理。
- 六、其他依相關法令規章指定或歷次相關之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所要求事項。
- 七、本要點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內容項目

一、緣起：

1. 構想之緣由。
2. 現況及問題分析。
3. 基地選址。
4. 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
5. 本計畫與校務及系所中長程發展計畫關係。
6. 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評估分析。
7. 與工程相關之必要整體規劃範圍（基地所在區域之周邊範圍內）。

二、現況：

1. 包括校、院、所、系（科）現況及師生人數、使用空間說明。
2. 校舍建築統計表（含全校總樓地板面積及舊有空間調整情形，基地所在區域之建蔽、容積率等；請洽總務處保管組取得）。
3. 校地使用現況圖（含交通動線、汽車、自行車停車分佈圖）、植栽調查、航照相片基本圖（以具時效及可用性者為宜）等。
4. 基地環境分析：包括校園空間軸線、日照（軌跡、時數）、季風、地質、土壤、地下水位、生態等自然條件資料，相關之水、電、污水、排水調查等基盤設施條件，及文化遺址。
5. 基地與週邊暨有建築物之歷史概述、建築元素、語彙及風格分析。
6. 與現有校園生活機能地點之距離關係及未來滿足方式。
7. 週轉空間計畫、舊建築及用地處理計畫。

三、目的及預期效益：

四、實施方法與計畫構想：

1. 工程實施方式。
2. 整體規劃課題與概念。
3. 基地配置準則。

4. 建築規劃設計準則。
5. 開放空間規劃及景觀設計準則。
6. 空間需求與使用分配。
7. 供全校性公共使用之空間數量、項目。
8. 無障礙環境設計準則。
9. 性別平等設計準則、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構想。
10. 校園安全設施設計準則。
11. 綠建築之概念及規範、預計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之等級。節能減碳、環境友善、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並考量採光、通風、遮陽、水資源回收、綠化、暴雨管理、增加透水鋪面等面向。
12. 動線、交通計畫（包含行人動線；車輛動線；汽、機、自行車停車空間）。
13. 其他基於特殊規劃目的及需求所提出之構想及配套措施。

五、環境概述：

1. 環境現況及計畫執行後之影響（包含對於既存校園環境之衝擊）。
2. 營建土方處理原則。
3. 工程前後，規劃小區範圍及基地內之開放空間、綠地面積變化情形。
4. 工程前後，規劃小區範圍及基地內之總樓地板、容積、建蔽率變化情形。

六、財務計畫：

1. 經費概估（包括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搬遷費用）、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
2. 營運、維護、管理計畫及經費概估及逐年攤提、支出計畫。

七、籌建委員會組織。

八、工程構想圖

1. 位置圖。
2. 簡單平面、量體配置示意圖。
3. 交通動線示意圖。
4. 工程前後天際線示意圖（應含道路沿街面，及大小椰林、總圖等空間相對天際線關係示意圖）。

附件二：基本設計報告書內容項目

- 一、緒論或概述。
- 二、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含歷次相關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外審單位所提應補充事項說明）。
- 三、規劃範圍內之規劃課題、目標之說明與分析。
- 四、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分析，包括地理位置、地形地勢與地質、周邊自然環境、生態之調查與分析、基地測量、土地使用分析。
- 五、基地環境改變前後之分析及說明，應至少包括建蔽、容積率，綠地、廣場等開放空間比率、校園天際線。
- 六、建築空間分配及使用計畫。
- 七、建築規劃設計理念說明，包括設計構想與基準、重要課題與對策、設計發展過程、校園特色風格運用說明（地景、建築元素語彙）、材料耐久性評估、土石方處理規劃、節能減碳作為、綠建築之落實、消防安全、校園安全、性別平等、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設施、高齡、幼童及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及環境污染管理等營造項目。
- 八、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 九、交通計畫。
- 十、戶外景觀、照明計畫。
- 十一、基本設計圖，應將計畫內之工程設計內容配合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分析成果，繪製為配置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主要剖面圖及結構系統圖等。
- 十二、工期規劃〈含整體及分段工程〉、施工及管理作業程序。
- 十三、財務計畫：經費預算（包括公共藝術、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與搬遷費用、歷年經常性維護成本編列）、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說明。

8.4 國立臺灣大學新建工程採購作業程序書

製訂日期：91年7月22日 最近修訂日期：108年7月31日

文件編號	A606000-2-001	文件名稱	版本	17
製訂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新建工程採購作業程序書	頁數	1/4

1. 目的：

配合各系所之教學需要及執行採購公平性，特訂定此程序。

2. 範圍：

校區（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之規定）內所有依建築法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之新建工程均適用之。

3. 定義：

略。

4. 作業內容：

4.1 流程圖如附件一。

4.2 依據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後，即依本程序書辦理採購程序。

4.2.1 發包策略分為設計施工合併之統包方式及設計施工分開之傳統方式。

4.2.1.1 統包方式：需先依據「統包作業須知」及「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之規定先行評估，確認可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採行。

4.2.1.1.1 發包作業階段：依據「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議價、比價、招標等發包手續。招標單位簽營繕工程底價單（表二），並出售投標須知、營繕工程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表三）（各案件應就招標需求調整使用）、投標廠商切結書、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等招標相關文件，開標時並作成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4.2.1.1.2 細部設計階段：由統包商依據需求計畫書、服務建議書發展細部設計。

4.2.1.2 傳統方式：

4.2.1.2.1 細部設計階段：由技服廠商依據基本設計報告發展細部設計。

4.2.1.2.2 發包作業階段：依據「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議價、比價、招標等發包手續。招標單位簽營繕工程底價單（表二），並出售投標須知、營繕工程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表三）（各案件應就招標需求調整使用）、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等招標相關文件，開標時並作成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變更設計議價時，作成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限制性招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二十二）。

4.2.2 施工監造階段：

4.2.2.1 依工程開工前置作業規範辦理各項開工前置及審查作業後正式開工。

4.2.2.2 各工項材料施工前準備及送審：由施工廠商擬訂材料預定送審表及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送審表（表十五～十七），將各工項材料於施工前送審。

4.2.2.3 監造單位審查：技服廠商審查施工廠商所擬定之材料預定送審表及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表十五～十七），經審查合格後，施工廠商方能據以施工。

4.2.2.4 各工項材料施工：施工廠商依送審合格之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進行施工。

4.2.2.5 工程品質查證：依工程督導小組查核作業規範辦理。

4.2.2.6 各查證資料存查歸檔：依工程督導小組查核作業規範辦理。

文件編號	A606000-2-001	文件名稱	版本	17
製訂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新建工程採購作業程序書	頁數	2/4

4.2.3 完工驗收階段：

4.2.3.1 相關驗收程序依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契約相關規定及工程驗收作業規範辦理。

4.2.3.2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不符者，應依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4.2.4 工程結案階段：廠商出具請款收據或發票，由承辦人員填寫「國立臺灣大學支出憑證粘存單」，檢附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廠商繳交之保固金收據與保固切結書，完成請款手續，工程進入保固期。

5. 相關文件：

5.1 政府採購法。

5.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5.3 國立臺灣大學及附設單位採購內部辦理程序表。

5.4 工程開工前置作業規範。

5.5 工程督導小組查核作業規範。

5.6 統包作業須知。

5.7 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

5.8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

5.9 工程驗收作業規範。

5.10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5.11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5.12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

6. 使用表單：

6.1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底價單（表二）

6.2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表三）

6.3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檔（外部表單）

6.4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外部表單）

6.5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開工報告書（含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開工前檢附切結書、含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工地主任）開工前檢附切結書、含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勞安衛人員）開工前檢附切結書）（表十四）

6.6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預定送審表（表十五）

6.7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送審表（甲表）（表十六）

6.8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送審表（乙表）（表十七）

6.9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竣工報告書（表十八）

6.10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外部表單）

6.11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保固切結書（表二十一）

6.12 國立臺灣大學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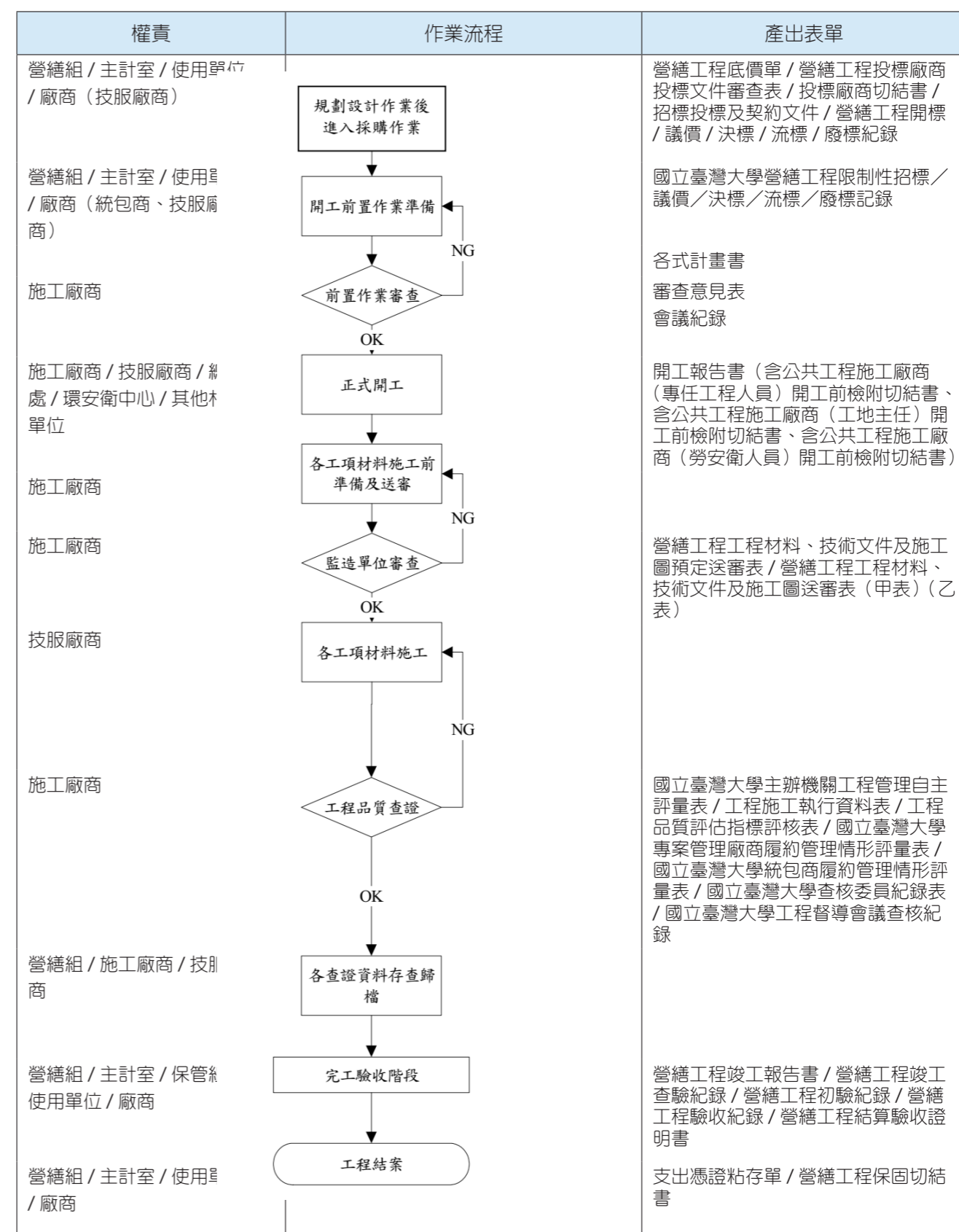
6.13 國立臺灣大學專案管理廠商履約管理情形評量表

文件編號	A606000-2-001	文件名稱	版本	17
製訂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新建工程採購作業程序書	頁數	3/4

- 6.14 國立臺灣大學統包商履約管理情形評量表
 6.15 國立臺灣大學查核委員紀錄表
 6.16 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督導會議查核紀錄
 6.17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限制性招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記錄（表二十二）
 6.18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竣工查驗紀錄
 6.19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初驗紀錄
 6.20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驗收紀錄
 6.21 國立臺灣大學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
 6.22 國立臺灣大學工程品質評估指標評核表
 6.23 投標廠商切結書（外部表單）

文件編號	A606000-2-001	文件名稱	版本	17
製訂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新建工程採購作業程序書	頁數	4/4

附件一：流程圖



8.5 國立臺灣大學新建工程建築物捐贈作業規範

製訂日期：97年3月5日 最近修訂日期：97年3月5日

文件編號	A606000-3-014	文件名稱	版本	02
製訂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新建工程建築物捐贈作業規範	頁數	1/4

1. 目的：為妥善處理捐贈單位回饋學校之良好立意，並建立捐贈標之物之流程，特訂定此作業規範。
2. 範圍：凡捐贈本校之新建工程建築物（含擴建校舍）均適用之。
3. 定義：本作業規範所稱之新建工程為依建築法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之新建校舍。
4. 作業內容：
 - 4.1 流程圖如附件一。
 - 4.2 新建工程建築物（擴建校舍）捐贈作業：
 - 4.2.1 計畫構想規劃階段：
 - 4.2.1.1 研擬使用需求構想計畫與經費需求概估表之捐贈擴建校舍興建計畫書。
 - 4.2.1.2 使用單位與總務處相關單位（如營繕、保管組）及校規小組預先初步審查或討論，並應先確認基地位置與範圍，如有地上建物未達耐用年限需專案申請報廢時，為避免因審計部不同意報廢而耽擱，宜有基地替代方案。
 - 4.2.1.3 使用單位與總務處相關單位（如營繕、保管組）及校規小組依開發案規模與涉及的層面評估建議，提出評估建議報告先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查，再送請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後核定，必要時舉辦公聽會。
 - 4.2.1.4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依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提出之會議紀錄（含評估建議報告等），討論後核定同意許可或有條件許可。
 - 4.2.1.5 全數捐贈非公部門預算不適用政府對各公務機關或基金預算之公共工程計畫相關規定，僅需將捐贈者、捐贈金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及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陳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簡化審查流程而予以備查，即可辦理後續作業，送審報告書中需附加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記錄。
 - 4.2.2 設計請照階段：
 - 4.2.2.1 由捐贈單位辦理技服廠商招標作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 4.2.2.2 技服廠商應就學校之建築使用需求計畫與概估經費再確認，據以要求規劃設計單位辦理綜合規劃、初步設計及細部設計等階段作業，於一定期間內提出簡報及相關作業成果。
 - 4.2.2.3 由總務處與校規小組依相關規定針對技服廠商所提簡報及成果辦理審查，並作成初步審查意見。
 - 4.2.2.4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針對校園整體規劃及空間發展與各項公共設施等進行審查會議，並作成評估建議報告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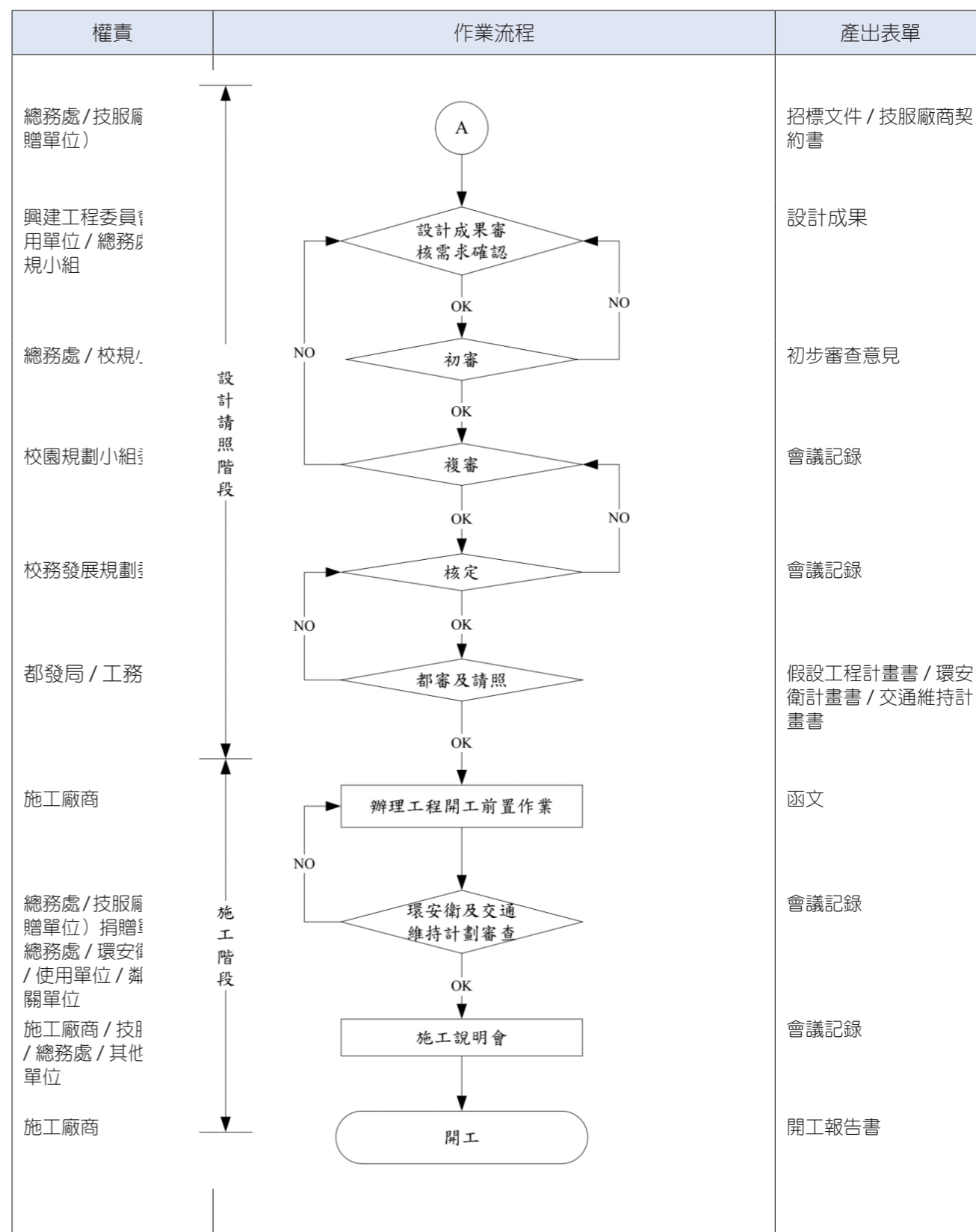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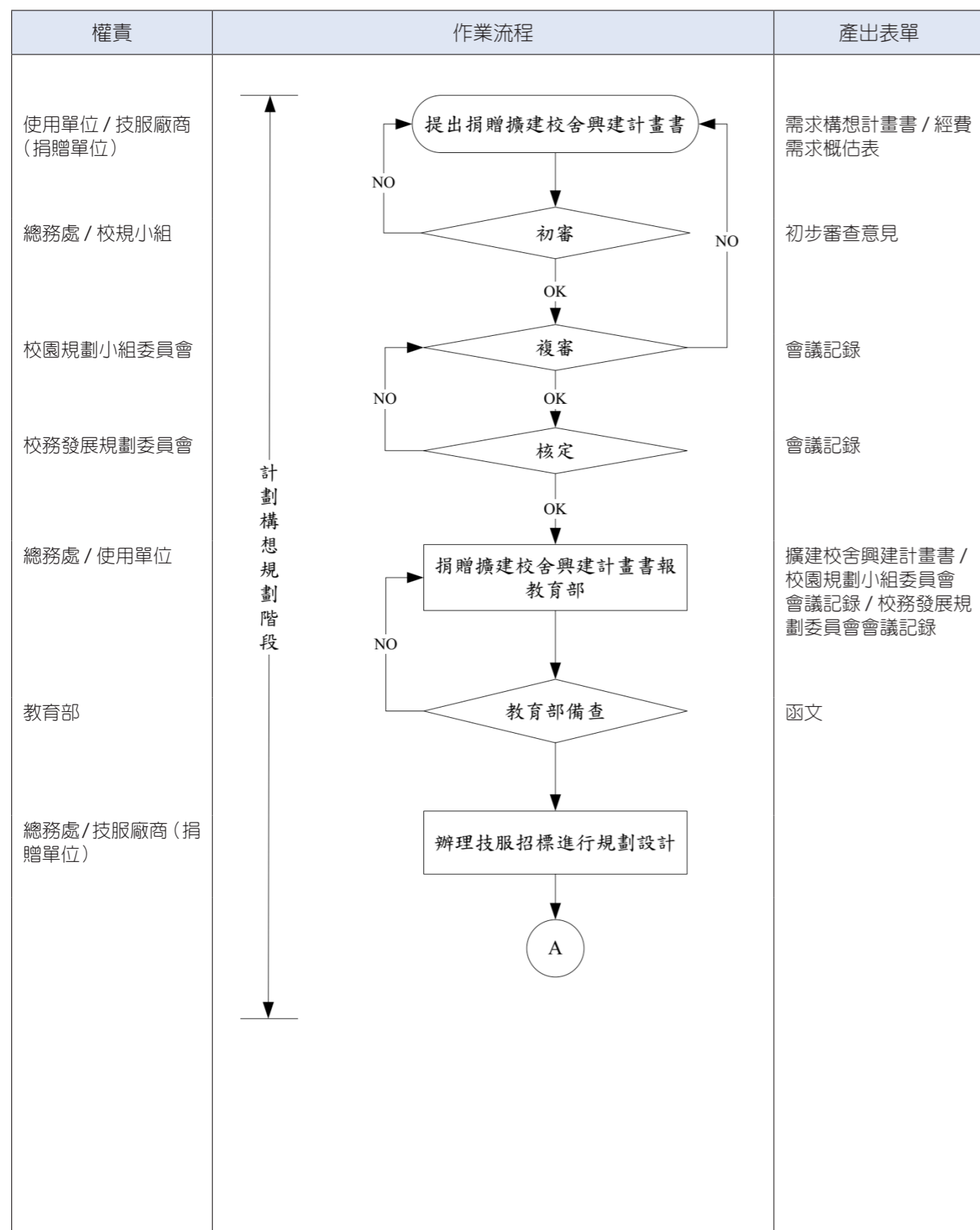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A606000-3-014	文件名稱	版本	02
製訂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新建工程建築物捐贈作業規範	頁數	2/4

1. 目的：為妥善處理捐贈單位回饋學校之良好立意，並建立捐贈標之物之流程，特訂定此作業規範。
2. 範圍：凡捐贈本校之新建工程建築物（含擴建校舍）均適用之。
3. 定義：本作業規範所稱之新建工程為依建築法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之新建校舍。
4. 作業內容：
 - 4.1 流程圖如附件一。
 - 4.2.1 計畫構想規劃階段：
 - 4.2.2.5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依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提出之評估建議報告，討論後核定同意許可或有條件許可。
 - 4.2.2.6 技服廠商於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核定許可後須依相關規定辦理都審及請照作業，總樓地板面積在2000平方公尺以下免都市設計審議。
 - 4.2.3 施工階段：
 - 4.2.3.1 取得建築執照後方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工程開工前置準備作業。
 - 4.2.3.2 於假設工程、環安衛及交通維持計畫審查通過並舉辦施工說明會後方可依相關規定申報開工。
5. 相關文件：
 - 5.1 政府採購法。
 - 5.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 5.3 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
 - 5.4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 5.5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 5.6 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
 - 5.7 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 5.8 國立臺灣大學及附設單位採購內部辦理程序表。
 - 5.9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5.10 國立臺灣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
 - 5.11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
 - 5.12 國立臺灣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
6. 使用表單：
 - 6.1 國立臺灣大學承攬商施工環安衛告知單。(A606000-3-013A-01)
 - 6.2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開工報告書（含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開工前檢附切結書、含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工地主任）開工前檢附切結書）(A606000-2-001N-02)

文件編號	A606000-3-014	文件名稱	版本	02
製訂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新建工程建築物捐贈作業規範	頁數	3/4

文件編號	A606000-3-014	文件名稱	版本	02
製訂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新建工程建築物捐贈作業規範	頁數	4/4

附件一：流程圖



8.6 國立臺灣大學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

製訂日期：94年4月6日 最近修訂日期：109年3月30日

文件編號	A606000-3-011	文件名稱	版本	06
製訂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	頁數	1/8

1. 目的：為使本校新建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此作業規範。
2. 範圍：校區（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之規定）內所有依建築法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之新建工程均適用之。
3. 定義：本作業規範所稱之新建工程為依建築法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之新建校舍。
4. 作業內容：
 - 4.1 流程圖如附件一、附件二。
 - 4.2 新建作業規劃設計。
 - 4.2.1 可行性評估階段：
 - 4.2.1.1 新建工程前，使用單位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製作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使用單位向校方提出可行性評估期初報告與財務規劃簽案提校發會，經校發會討論確認初步構想與方向。使用單位完成可行性評估後再簽案提校規小組審議，校規小組審議後向校發會報告審議結果及建議。惟考量校發會每學期僅召開兩次會議，如遇緊急具時效性事件，由總務處將可行性評估之期初報告簽會校規小組，陳校發會主席（校長）核可後，續行可行性評估，並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辦理。
 - 4.2.1.2 使用單位與總務處相關單位（如營繕組、保管組、事務組）及校園規劃小組（簡稱校規小組）預先審查或討論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 4.2.1.2 使用單位與總務處相關單位（如營繕組、保管組、事務組）及校園規劃小組（簡稱校規小組）預先審查或討論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 4.2.1.3 校發會依校規會提出之評估建議報告，討論後核定同意許可或有條件許可。工程費用未達 500 萬元或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免送校發會審查得採於校發會報告後備查。
 - 4.2.1.4 經費未達總工程建造經費 1 億元之工程案，不適用「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可免送教育部及工程會審議。
 - 4.2.1.5 全數捐贈非公部門預算可不適用政府對各公務機關或基金預算之公共工程計畫相關規定，免再報教育部備查，且不適用計畫審議作業要點可免送工程會審議。
 - 4.2.1.6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報教育部審查須附加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 4.2.1.7 教職員宿舍之新建案，依教職員宿舍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提請該會討論或報告，得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詳附件二流程圖）
 - 4.2.2 基本設計階段：
 - 4.2.2.1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通過審議後，同意暫概估工程總經費與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或「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編列設計階段作業費，研擬招標發包策略並辦理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招標作業，研擬綜合規劃階段工程概算經費之基本設計書。
 - 4.2.2.2 總務處與校規小組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及「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製作」等相關規定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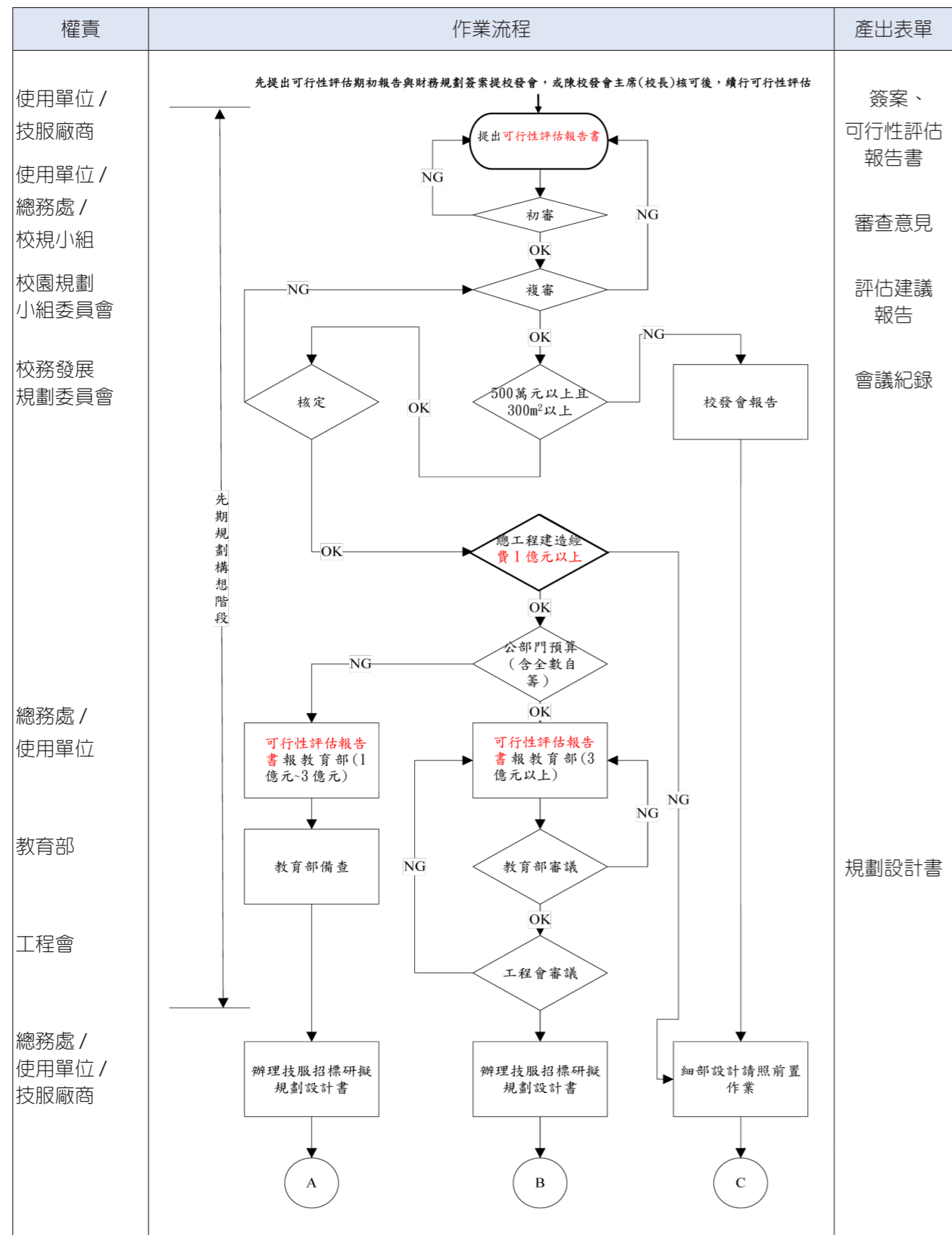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A606000-3-011	文件名稱	版本	06
製訂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	頁數	2/8

- 4.2.3 本階段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主要審查內容為校園整體空間發展及各項公共設施等。
 - 4.2.2.4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將審查結果向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報告核備後，進行基本設計報部及同步進行細部設計、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都審及請照等前置作業。
 - 4.2.2.5 全數捐贈之工程案非公部門預算，免再報教育部備查，且不適用計畫審議作業要點可免送工程會審議。
 - 4.2.2.6 學校全數自籌收入經費興建校舍，基本設計階段需辦理校內審查程序（總務處或校園規劃小組審查），免提報教育部及工程會審議。
 - 4.2.2.7 教職員宿舍之新建案，依教職員宿舍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提請該會討論或報告，得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詳附件二流程圖）
- 4.2.3 細部設計階段：依據前綜合基本設計階段之發包策略來配合辦理細部設計作業，發包策略大致可分為設計施工分開之傳統方式及設計施工合併之統包方式。
 - 4.2.3.1 總樓地板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需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之規定，提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 4.2.3.2 工程費 5000 萬元以上者，需依「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之規定，向內政部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工程費 2 億元以上者，需依「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向內政部申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 4.2.3.3 基地上如有達「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之保護樹木，需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製作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及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先提送文化局審查。
 - 4.2.3.4 完成上述都市設計審議、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及樹木移植保護計畫作業後，建照申請掛件。
 - 4.2.3.5 採傳統方式，需取得建築執照後方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採統包方式，於基本需求計畫書內容確定後，即可先行辦理統包工程發包作業。
5. 相關文件：
 - 5.1 建築法。
 - 5.2 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
 - 5.3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
 - 5.4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 5.5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5.6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5.7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
 - 5.8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 5.9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 5.10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
 - 5.11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6. 使用表單：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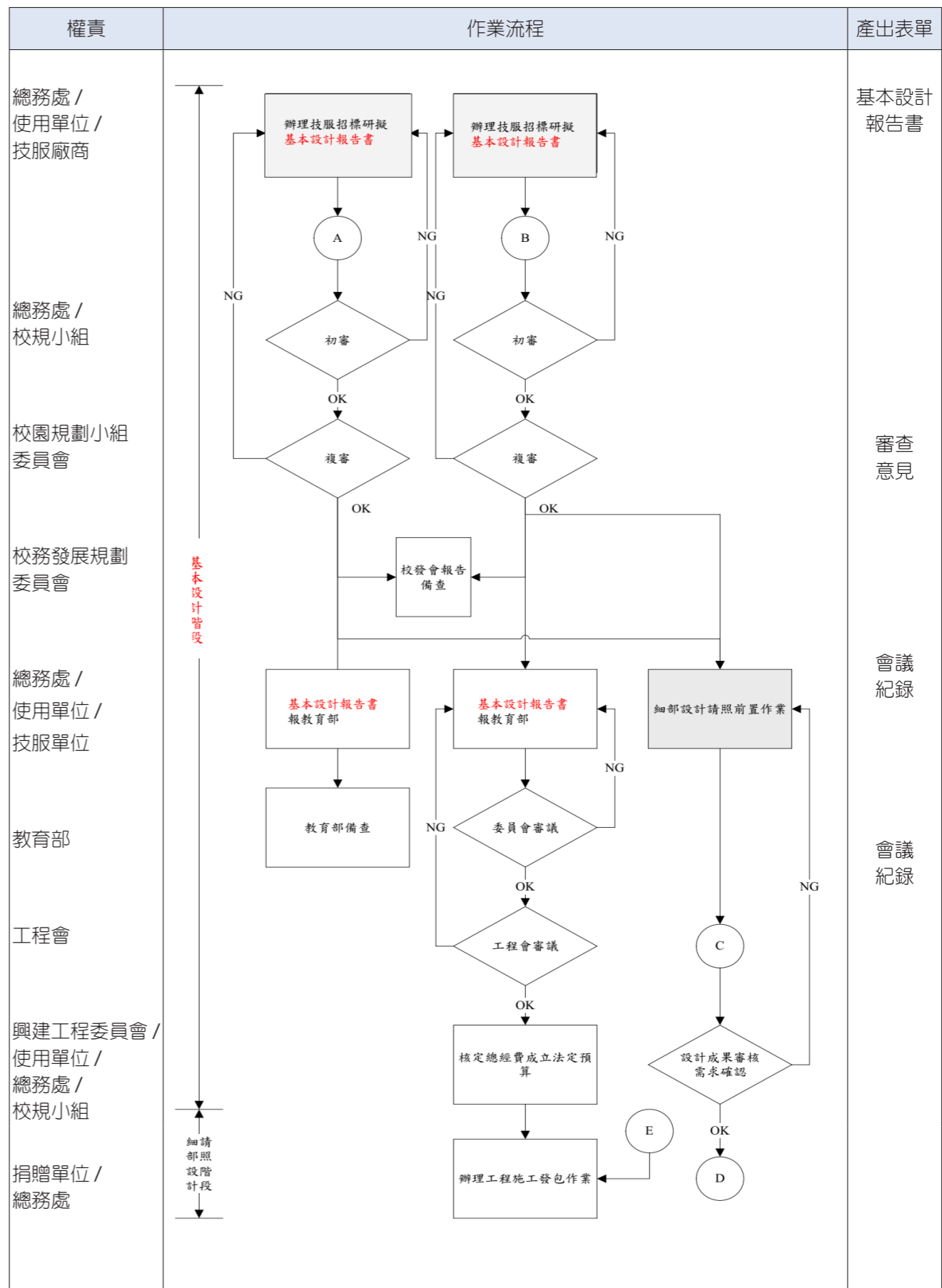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A606000-3-011	文件名稱	版本	06
製訂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	頁數	3/8

文件編號	A606000-3-011	文件名稱	版本	06
製訂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	頁數	4/8

附件一：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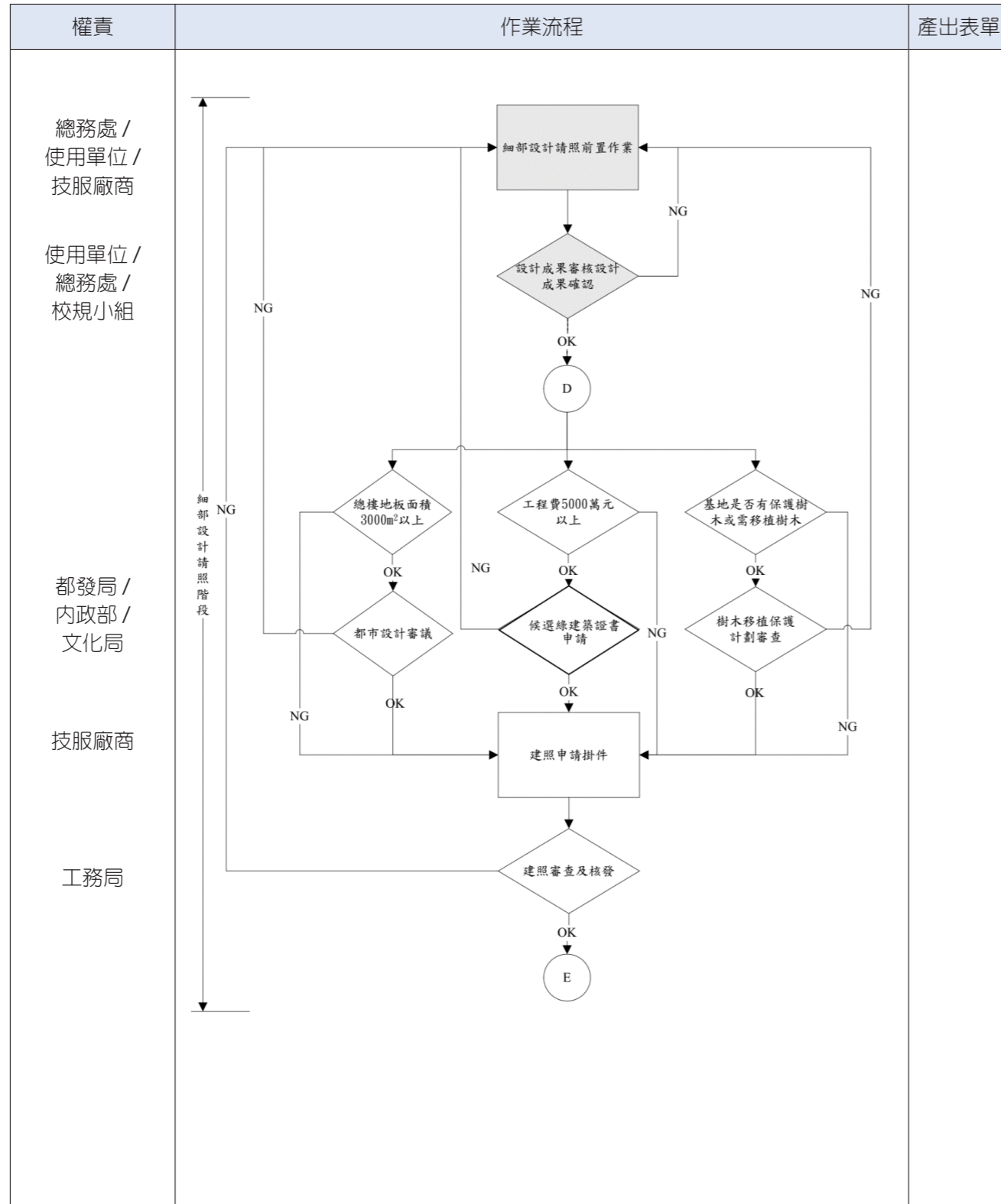


附件一：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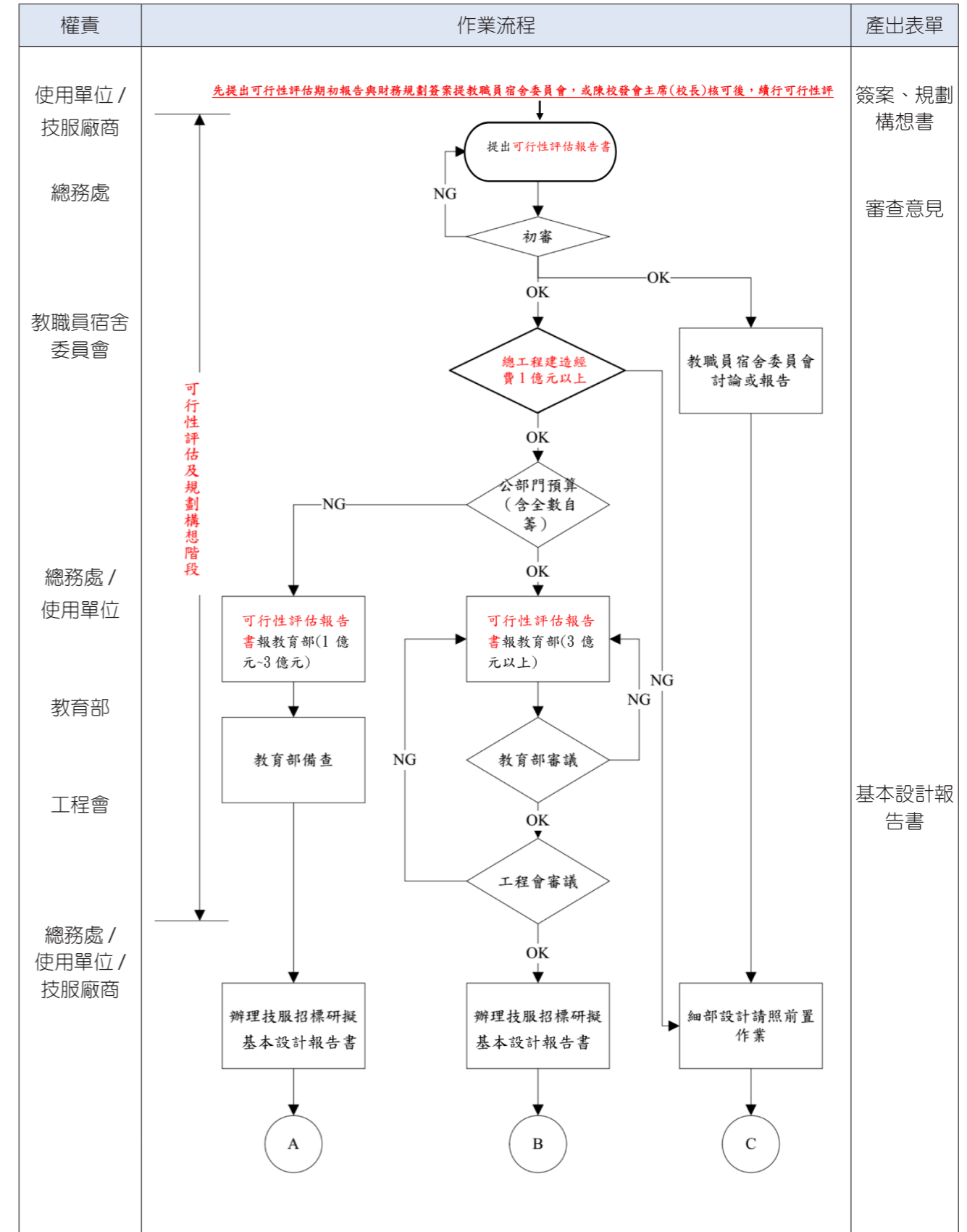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A606000-3-011	文件名稱	版本	06
製訂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	頁數	5/8

附件一：流程圖



文件編號	A606000-3-011	文件名稱	版本	06
製訂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	頁數	6/8

附件二：流程圖（適用教職員宿舍新建案）



文件編號	A606000-3-011	文件名稱	版本	06
製訂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	頁數	7/8

文件編號	A606000-3-011	文件名稱	版本	06
製訂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	頁數	8/8

附件二：流程圖（適用教職員宿舍新建案）

附件二：流程圖（適用教職員宿舍新建案）

